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4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宥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8至9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補充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犯罪事實欄第17至18行「向丙○○收取...款項」後補充「並交付現金收據1紙予丙○○」及證據部分補充「良益投資現金收款收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0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02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03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4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  
05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6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7 正如下：

08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9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2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3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5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6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7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8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9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20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21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22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6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7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8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9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30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1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04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05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6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7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8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9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10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11 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最低  
12 刑為1月。

13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4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  
15 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6 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  
17 本案查無有犯罪所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18 定，減輕其刑，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刑為3月。

19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  
20 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  
21 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22 3.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3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  
24 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  
25 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6 (二)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件詐騙之各階段犯行，惟其依指示  
27 提領詐欺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  
28 詐騙被害人犯行彼此分工，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29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犯  
30 罪之目的，自應就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現今詐  
31 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自設立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實施詐

01 騙、取贓分贓等階段，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  
02 性犯罪，倘其中某一環節脫落，將無法順利達成詐欺結果，  
03 殊難想像僅1、2人即得遂行前述詐欺犯行，且被告主觀上已  
04 知悉所參與之本案詐欺集團，除被告之外，尚有詐欺集團成  
05 員「吳韋諺」、「張文慧」、暱稱「亞瑟」及其他詐騙集團  
06 成員，人數為3人以上等情，亦為被告於偵審程序中所是  
07 認，是本案犯案人數應為3人以上，堪以認定。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10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起訴意旨漏  
11 未論及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惟  
12 此部分事實業經告訴人丙○○供述明確（見偵卷第24反  
13 頁），且與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間，  
14 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  
15 得併予審究。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良  
16 益投資」、「張晉安」印章之行為，為間接正犯。再其偽造  
17 「良益投資」、「張晉安」印文之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  
18 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  
19 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  
20 員「吳韋諺」、「張文慧」、暱稱「亞瑟」及其他詐騙集團  
21 成員，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2 犯。

23 (四)被告前揭犯行乃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所為，各行為間有所重  
24 疊，應評價為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其前  
25 揭犯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就被告所犯洗  
27 錢防制法部分，原應減輕其刑，然依前揭說明，被告就上開  
28 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  
29 輕該罪之法定刑，惟就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30 ，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31 (五)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

01 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定：「詐欺  
02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  
03 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04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  
0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0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本案  
07 於歷次偵審均已自白，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證其有犯罪所  
08 得，是被告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  
10 欺集團，率爾共同為本案犯行，致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害，  
11 亦紊亂社會正常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2 行，態度尚可，且所參與係收水之角色，其等主觀惡性、介  
13 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  
14 騙者，顯然輕重有別，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  
15 任車手提領金額、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暨被告之素  
16 行、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並未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8 四、沒收：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1 有明文。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良益投資」112年11月4  
22 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供  
23 同案被告張○嘉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4 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該偽造之私文書既已全紙沒收，  
25 自無庸就其上偽造之「良益投資」印文1枚、「張晉安」等  
26 印文再予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9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之  
30 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  
31 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

01 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有關共同正  
02 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最高法院已改採應就共犯  
03 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  
04 之見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46號判決意旨參  
05 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  
06 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  
07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供稱：本案並未拿到報酬等語（見本院審理筆錄第4  
09 頁），綜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  
10 共犯處朋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從宣  
11 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2 (三)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13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14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6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7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8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9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20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21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22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23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25 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幫助隱匿  
26 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  
28 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獲得  
29 犯罪報酬，並依指示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  
30 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31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官 黃耀賢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汪承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偽造署押個數	備註
1	良益投資112年11月22日現金收款收據1紙	供同案被告張○嘉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含「良益投資」偽造之印文1枚、「張晉安」偽造之印文2枚）。	少連偵卷第37頁照片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57號

12 被 告 甲○○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段0000巷000  
14 號

1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6 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

01 (一)甲○○自民國112年11月4日前某時許起，加入由「吳韋  
02 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亞瑟」  
03 等人共同參與，從事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由甲○  
04 ○負責監控車手取款並向車手拿取款項後轉交之收水工作。  
05 (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文慧」之詐欺集  
06 團成員，自112年9月28日起，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掩飾隱匿  
08 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傳送訊息與丙○○，佯  
09 稱：可加入「良益投資」群組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致  
10 丙○○陷於錯誤，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文慧」等人指  
11 派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嗣甲○○遂與所屬詐欺集  
1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13 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以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張○  
14 嘉（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報  
15 告機關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無證據可認甲○○  
16 知悉張○嘉真實年齡）於112年11月4日13時許，前往新北市  
17 ○○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社區中庭，向丙○○收取新  
18 臺幣（下同）46萬5,000元款項，甲○○則在附近進行監  
19 控，待張○嘉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13時35分許，至附近社  
20 區大樓花園處，將該等款項均交付甲○○，甲○○再依「吳  
21 韋諺」指示，至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付「吳韋諺」  
22 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3 去向。

24 二、案經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11月4日13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社區中庭附近進行監控，由證人張○

		嘉向告訴人收取46萬5,000元款項，並於同日13時35分許，至附近社區大樓花圃處，將該等款項均交付被告，被告再依「吳韋諺」指示，至新北市三重區某處，將款項交付「吳韋諺」以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事實。
2	證人張○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人張○嘉於112年11月4日13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社區中庭，向告訴人收取46萬5,000元款項，被告則在附近進行監控，待證人張○嘉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13時35分許，至附近社區大樓花圃處，將該等款項均交付被告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自112年9月28日起，經「張文慧」等人施用上開詐術，陸續將款項當面交付由「張文慧」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4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計程車叫車紀錄與乘車路線圖	證人張○嘉於112年11月4日13時許，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社區中庭，向告訴人收取46萬5,000元款項，被告則在附

01

		近進行監控，待證人張○嘉取得款項後，旋於同日13時35分許，至附近社區大樓花園處，將該等款項均交付被告之事實。
--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

05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

0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自同年

07

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9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

14

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

17

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

18

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19

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

20

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43條則規定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2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24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涉

26

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500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1 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後，應適用刑  
0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3 有利於被告。

0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6 般洗錢等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07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本案犯行，  
08 係與上開共同正犯於密切時空，對同一告訴人施用詐術，侵  
09 害同一財產法益，渠等犯罪之目的單一，各犯行間具有重疊  
10 合致或手段與目的間之牽連關係，應認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上  
11 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12 依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至被告獲取之報酬，  
13 為其犯罪所得，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  
15 追徵其價額。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檢 察 官 乙 ○ ○